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主办券商”）作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金融”、“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用友金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用友金融《定向回购股份（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用友金融拟以自有资金 5,683,275.30 元向 15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642,178 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回购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款之(三)“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

“公司在 2021-2024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设置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作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对应权重+云业务收入完成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云业务收入完成率=云业务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云业务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	40%
		以 2020 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0%	30%
		以 2020 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	40%
		以 2020 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60%	30%
		以 2020 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	40%
		以 2020 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90%	30%
		以 2020 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30%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	40%
		以 2020 年为基数,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20%	30%
		以 2020 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0%	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云业务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37.17%、252.65%以及-52.20%。

按《激励计划（草案）》计算的营业收入完成率、云业务收入完成率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分别为 92.92%、210.54%以及-130.50%，乘以对应权重，并相加后计算得出 2024 年度的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 61.18%，低于 100%。因此，该激励计划的所有 152 名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642,178 股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用友金融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二、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友金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用友金融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公司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回购对象、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5,683,275.30 元向 15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2,178 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汪湛辉	副总经理	43,705	0	1.28%
2	张敦奎	副总经理	22,620	0	0.66%
3	陈宝山	副总经理	21,614	0	0.63%
4	马一杰	董事会秘书	14,750	0	0.43%
5	陆海峰	副总经理	21,305	0	0.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3,994	0	3.63%
二、核心员工					
1	韩岩芝	核心员工	1,462	0	0.04%
2	刘亮	核心员工	1,475	0	0.04%
3	蒋霏霏	核心员工	1,475	0	0.04%
4	曹士伦	核心员工	1,605	0	0.05%
5	吴家豪	核心员工	1,605	0	0.05%
6	娄思文	核心员工	1,605	0	0.05%
7	徐正源	核心员工	1,605	0	0.05%
8	丁涌春	核心员工	1,750	0	0.05%
9	杨娜娜	核心员工	1,750	0	0.05%
10	黄川	核心员工	1,750	0	0.05%
11	刘祖辉	核心员工	1,750	0	0.05%
12	李晓	核心员工	1,750	0	0.05%
13	张艳荣	核心员工	1,750	0	0.05%
14	宋珊珊	核心员工	1,767	0	0.05%
15	李树林	核心员工	1,799	0	0.05%
16	阮方华	核心员工	1,799	0	0.05%
17	舒强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18	于新刚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19	王浩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20	陈建辉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 (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21	徐家伟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22	王艺谋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23	唐玉华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24	杜全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25	曹红娥	核心员工	1,875	0	0.05%
26	孟丽	核心员工	1,916	0	0.06%
27	梁嘉慧	核心员工	1,916	0	0.06%
28	李斌	核心员工	1,930	0	0.06%
29	曲玫	核心员工	1,930	0	0.06%
30	龚哲	核心员工	1,930	0	0.06%
31	李虹蒲	核心员工	1,930	0	0.06%
32	陆馨怡	核心员工	1,930	0	0.06%
33	沈健	核心员工	1,995	0	0.06%
34	陈继铁	核心员工	1,995	0	0.06%
35	朱清波	核心员工	1,995	0	0.06%
36	周珂	核心员工	2,000	0	0.06%
37	万鑫	核心员工	2,000	0	0.06%
38	张莲	核心员工	2,000	0	0.06%
39	刘鹏彬	核心员工	2,000	0	0.06%
40	马佳佳	核心员工	2,041	0	0.06%
41	王世磊	核心员工	2,041	0	0.06%
42	尹佳鑫	核心员工	2,069	0	0.06%
43	尹亚林	核心员工	2,069	0	0.06%
44	孙雅卓	核心员工	2,069	0	0.06%
45	林瑞福	核心员工	2,069	0	0.06%
46	何万斌	核心员工	2,108	0	0.06%
47	王冰	核心员工	2,166	0	0.06%
48	杨大朝	核心员工	2,204	0	0.06%
49	唐畅	核心员工	2,349	0	0.07%
50	周飞龙	核心员工	2,349	0	0.07%
51	董先云	核心员工	2,366	0	0.07%
52	李洪建	核心员工	2,366	0	0.07%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53	王峰 (HR)	核心员工	2,366	0	0.07%
54	陈俊杰	核心员工	2,368	0	0.07%
55	余凯强	核心员工	2,416	0	0.07%
56	卢泽婷	核心员工	2,447	0	0.07%
57	刘志彬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58	江毅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59	宋元敬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0	柴春阳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1	周琴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2	符利强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3	余海涛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4	宋红利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5	甘蒋应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6	彭小青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7	樊策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8	涂新林	核心员工	2,500	0	0.07%
69	时明亮	核心员工	2,502	0	0.07%
70	陈高威	核心员工	2,522	0	0.07%
71	李佳	核心员工	2,708	0	0.08%
72	于顺涛	核心员工	2,855	0	0.08%
73	王洪岩	核心员工	2,855	0	0.08%
74	鄂晓宇	核心员工	2,855	0	0.08%
75	池帅华	核心员工	3,000	0	0.09%
76	王谦	核心员工	3,000	0	0.09%
77	汪生	核心员工	3,000	0	0.09%
78	姜伟	核心员工	3,000	0	0.09%
79	刘琴琴	核心员工	3,000	0	0.09%
80	宋荣龙	核心员工	3,000	0	0.09%
81	任保林	核心员工	3,064	0	0.09%
82	高亚锋	核心员工	3,096	0	0.09%
83	季昱言	核心员工	3,173	0	0.09%
84	李亮	核心员工	3,210	0	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85	缪鋆	核心员工	3,240	0	0.09%
86	黄勇胜	核心员工	3,250	0	0.10%
87	黄婉君	核心员工	3,500	0	0.10%
88	黄耀德	核心员工	3,500	0	0.10%
89	王磊	核心员工	3,597	0	0.11%
90	夏敏	核心员工	3,750	0	0.11%
91	张金书	核心员工	3,750	0	0.11%
92	王云鹏	核心员工	3,750	0	0.11%
93	李亚	核心员工	3,831	0	0.11%
94	张益鑫	核心员工	3,831	0	0.11%
95	陈安龙	核心员工	3,857	0	0.11%
96	徐进	核心员工	3,857	0	0.11%
97	康燕云	核心员工	3,857	0	0.11%
98	鄂卉	核心员工	3,898	0	0.11%
99	张燕庆	核心员工	4,000	0	0.12%
100	刘成阳	核心员工	4,000	0	0.12%
101	张小剑	核心员工	4,000	0	0.12%
102	万斌	核心员工	4,000	0	0.12%
103	李荣庆	核心员工	4,000	0	0.12%
104	白云飞	核心员工	4,000	0	0.12%
105	刘同超	核心员工	4,000	0	0.12%
106	廖观贤	核心员工	4,122	0	0.12%
107	沈永利	核心员工	4,124	0	0.12%
108	高铁牛	核心员工	4,134	0	0.12%
109	周书宇	核心员工	4,218	0	0.12%
110	宋明阳	核心员工	4,218	0	0.12%
111	姚晔	核心员工	4,218	0	0.12%
112	张谦	核心员工	4,357	0	0.13%
113	赵显通	核心员工	4,398	0	0.13%
114	朱明	核心员工	4,490	0	0.13%
115	孙伟	核心员工	4,500	0	0.13%
116	蒋杰	核心员工	4,500	0	0.13%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117	杨卫	核心员工	4,654	0	0.14%
118	杨保康	核心员工	4,654	0	0.14%
119	柳桦	核心员工	4,863	0	0.14%
120	李晓	核心员工	4,904	0	0.14%
121	禰巨升	核心员工	4,915	0	0.14%
122	关海燕	核心员工	4,967	0	0.15%
123	贺小奔	核心员工	4,967	0	0.15%
124	秦福立	核心员工	4,999	0	0.15%
125	王野	核心员工	5,000	0	0.15%
126	王彦广	核心员工	5,000	0	0.15%
127	董海	核心员工	5,000	0	0.15%
128	闫利明	核心员工	5,000	0	0.15%
129	高时越	核心员工	5,000	0	0.15%
130	李涛	核心员工	5,000	0	0.15%
131	邱雯	核心员工	5,000	0	0.15%
132	王玉宇	核心员工	5,074	0	0.15%
133	李长志	核心员工	5,204	0	0.15%
134	张旭	核心员工	5,852	0	0.17%
135	刘颖	核心员工	5,907	0	0.17%
136	王琦媛	核心员工	6,977	0	0.20%
137	刘大海	核心员工	7,204	0	0.21%
138	冯涛	核心员工	7,500	0	0.22%
139	刘振	核心员工	7,500	0	0.22%
140	张乾栋	核心员工	7,500	0	0.22%
141	梅超	核心员工	7,500	0	0.22%
142	张裕	核心员工	7,500	0	0.22%
143	李新亮	核心员工	8,954	0	0.26%
144	姜明志	核心员工	9,000	0	0.26%
145	何敬平	核心员工	9,194	0	0.27%
146	陈蕾	核心员工	9,836	0	0.29%
147	王建华	核心员工	21,070	0	0.62%
核心员工小计			518,184	0	15.19%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合计			642,178	0	18.82%

(二) 公司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8.8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因此，此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8.85 元/股。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41）中进行披露，本次涉及回购股份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126.3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50.58 万元，货币资金为 24,630.03 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568.3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0%，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8.85 元/股，根据《激励计

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因此，此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8.85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152 名回购对象均已收到《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告知函》，回购对象均确认知悉且同意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用友金融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